



立法會CB(2)1361/08-09(01)號文件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立法會大樓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偉業議員

陳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

根據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薪酬調整幅度
向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增補資助

謝謝你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致函財政司
司長。司長囑咐我代為回覆。

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對於撥予其轄下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資源，已有一套清晰的財務監察機制，以確保有關津助只用於特定範疇的活動；又規定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必須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其財政管理制度穩健和審慎。此外，每個非政府機構都必須委聘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會計師作為外聘的核數師，就其周年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查，而有關審查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社署人員亦會對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定期進行津貼審核。上述措施全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署長」)推出，以履行他作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總目170社會福利署的管制人員的法定職責，即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監管公帑確是用得其所。

根據政府的政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稱「津助制度」）應着重控制服務成效而非資源的投入，並受限於上文所述的財務監管機制。因此，在津助制度下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地調配其整筆撥款，並在符合與署長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下稱《協議》）的規限下運用撥款支付員工薪金及其他營運開支。非政府機構管理層可在《協議》框架範圍內，將撥款由一個成本項目轉撥到另一成本項目，例如由其他費用轉撥到薪酬，或反過來從薪酬轉撥到其他費用；或由一個成本單位轉撥到另一成本單位。《整筆撥款手冊》（下稱《手冊》）內容包括“社署及機構在運用公帑時所分別擔當的角色、責任及問責性”，並訂明整筆撥款的調整機制。具體而言，《手冊》規定整筆撥款須因應公務員的薪酬調整而每年作出相應調整。正如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指出，“為每年薪酬調整而發放的增補撥款，屬整筆撥款的一部分”（請參閱立法會 LS42/08-09 號文件第 2 段）。因此，非政府機構應可靈活調配額外津助，就如同他們可靈活調配其餘的整筆撥款。

上述安排與政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 FCR(2008-09)37 文件中所述的立場一致。該文件是請財務委員會批准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其中提述：

“至於資助學校以外的其他資助機構，員工薪酬及薪酬調整是這些機構與員工的事宜，政府一般不會介入這些資助機構的員工薪酬釐定或調整事宜。儘管如此，根據慣常做法，每當公務員薪酬有所調整，對於那些資助額計算公式中包括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

因子的資助機構，我們也會相應調整它們的每年資助額。……如這項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告知有關機構，政府增加資助額的目的，是讓其調整員工的薪酬，並鼓勵這些機構將有關金額應用於這項用途。”

就如這份財務委員會議程文件所示，社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向津助制度下的非政府機構發信，通知他們這筆額外津助的目的，是讓其調整員工的薪酬，並鼓勵這些機構將有關金額應用於這項用途。

由政府委任的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就津助制度的整體成效發表檢討報告，並在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福利界應就各制訂《最佳執行指引》(下稱《指引》)，有需要時可徵詢管理專家的專業意見；而將於短期內重組的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應與福利界合力制訂該指引。非政府機構運用額外津助一事，將可在制訂指引時跟進及處理。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鄭琪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